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6號

原告 泰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祥俊

被告 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國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13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0,91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70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董士熙